

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委宣传部
长治市文明办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治市总工会
长治银保监分局

文件

长公通字〔2020〕 38 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示范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宣传部、文明办、公安（分）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各县（区）监管组、财产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长治市保险行业协会，市直各交警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公安交警 2020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减量控大”实施方案》及部交管局《“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研究制定了《长治市“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银保监分局



2020年5月27日

长治市“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示范活动工作方案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方案》、省公安厅交管局《全省公安交警“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方案》和长治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为强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引领，进一步提高安全头盔佩戴率和安全带使用率，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活动。为确保示范活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各自职能，全面推动开展，加强示范引领，提升安全意识，扎实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活动，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的良好局面。力争到2020年底，城市道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分别达到90%、70%以上；普通公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分别达到70%、5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0%以上，

汽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 70%以上，其中大中型客车、上高速公路行驶的车辆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 80%以上。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兵	长治市公安局副局长
常务副组长：	暴红卫	长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副 组 长：	李树进	长治市委宣传部副处调研员
	郭卫平	长治市文明办副主任
	王晓青	长治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志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小红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姜新安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魏国忠	长治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岳峰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沟通、组织、协调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有序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活动开展，力争实现 2020 年工作目标，对各相关单位进行责任分解如下：

市委宣传部：要组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活动，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整治的内容、措施、目标等，组织媒体记者随警作战，曝光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全体市民中掀起一股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的宣传高潮。

市文明办：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带头做好示范，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宣传活动。

市教育局：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职工的交通安全教育，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重点加强规范使用安全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安全教育。并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促使学生家长自觉规范使用安全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市公安局：主要由交警支队组织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查处不佩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形成“严查处、强教育”整治态势。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出租、网约、客运等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宣传教育和惩戒，确保全体出租、网约、客运驾驶人和乘车人规范使用安全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制售安全头盔的检查力度，对制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哄抬物价的，依法严厉查处。

市总工会：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将安全头盔作为劳动保护用品配发给有需要的职工，倡议有条件的企业向职工和社会赠送安全头盔，并组织开展志愿劝导活动。

长治银保监分局：发动保险企业开发电动自行车保险业务，推广保险公司开展“买保险送头盔”示范活动模式。

四、工作措施

（一）同研究共促进，树立榜样。各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协作配合，共同研究制定行动方案，细化示范活动流程。对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动员教育，根据实际向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安全头盔，确保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要规范使用安全带，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促进示范活动迅速在全市铺开，以点带面，为广大群众树立模范榜样。

（二）举行启动仪式，形成声势。市公安局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5月下旬在八一广场举行长治市“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形成声势浩大的宣传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长治银保监分局、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参加。市委宣传部要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市文明办组织志愿者组成方阵参加；市教育局组织学校学生组成方阵参加；市公安局具体安排启动仪式，组织交通民警、警车、警用摩托车

组成方阵参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出租、网约、客运企业及出租车、网约车、客运车组成方阵参加；长治银保监分局协调联系组织保险公司组成方阵参加；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组织电动自行车经销商组成方阵参加。

（三）大力开展宣传，营造声势。一是要建立“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阵地，通过在本单位周边、人流集中区域向社会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等方式，强化阵地宣传。二是在报纸、电台、微信、微博等建立“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专栏，宣传示范活动的主要举措、成效，并向社会曝光不佩戴案例头盔、不系安全带的典型案例。三是通过开展直播活动、邀请记者随警报道等方式，宣传不戴安全头盔的危害，全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四是公安交警部门和教育部门要联合开展学校交通安全教育活动，特别是针对学生、教职工，督促其规范使用安全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并向学生家长进行宣传延伸，提升宣传效果。五是出租、网约、客运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快递、外卖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向社会发出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的倡议。六是教育部门要结合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中小学“提素质、端行为、防事故”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长公交警通字[2020]31号）文件要求，推进交通安全校园创建，强化交通安全教育，规范上下学行车、走路行为，使其自觉抑制各类交通违

法行为。同时，在教育学生的同时，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促使家长自觉规范使用安全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四）组织志愿活动，强化劝导。市文明办、市总工会牵头组织志愿者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活动志愿劝导工作，在城市道路的主要路口、路段，对过往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进行劝导，现场讲解不佩戴安全头盔的危害，提高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市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出租、网约、客运车辆驾驶人开展车内劝导，驾驶人以身作则规范使用安全带，告知乘坐人员要规范使用安全带。

（五）强化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与出租、网约、客运企业签订“一盔一带”责任书，明确工作责任、安全防护、宣传教育、惩戒措施等内容。出租、网约、客运企业要与驾驶人签订“一盔一带”承诺书。企业要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切实管好自己的车、管好自己的车。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要积极推动在车辆生产、销售环节配备安全头盔，推广“买电动自行车送头盔”模式和向社会赠送安全头盔活动。

（六）强化违法整治，及时抄告。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针对“一盔一带”交通违法行为要进行集中整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发现的出租、网

约、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要及时抄告交通运输部门和所属企业，进一步进行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从事故调查情况看，因为未佩戴安全头盔、未使用安全带造成的死亡占比相当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 80% 为颅脑损伤致死，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 60%-70%。为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了解掌握“一盔一带”对于生命安全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认真组织开展示范活动，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全力推进工作深入开展。

（二）形成常态机制。各单位要以此次“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活动为契机，不断探索发现新的工作措施，创新方式方法，网上网下结合，城乡同步推进，广泛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打造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驾乘人员自觉守法、文明出行，人人自觉佩戴头盔、自觉使用安全带，社会共治共建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三）加强信息沟通。各单位要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好的作法、典型案例。12 月 20 日，各单位要总结 2020 年度“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示范活动，每周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总结要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长治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
